

▲財團法人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，原董事是否有權繼續執行職務疑義

按財團法人董事任期屆滿，新任董事不及改選前，原任董事得否延長其職務，民法未有明文規定，爰（編者註：法務部）提出實務見解及財團法人法草案規定（編者註：財團法人法業於 107 年 8 月 1 日公布）供參：

一、實務上有認：祭祀公業管理人類似於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，依民法第 1 條規定：「民事，法律所未規定者，依習慣；無習慣者，依法理。」非不得依公司法第 195 條第 2 項前段所定：「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，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」，作法理之適用，亦即若原管理人任期屆滿，新管理人尚未產生，原管理人不能就公業事務之維持為必要之管理，則公業勢必發生有如公司無董事處理公司事務之情形，對公業及全體派下皆非有利，是於新任管理人接任前，應認原管理人就屬祭祀公業權益之維護或保持有必要之事務，得繼續以管理人身分為必要事務之管理（臺灣高等法院 92 年度上字第 637 號判決參照）。

二、本部財團法人法草案第 15 條第 2 項（編者註：現請參依第 40 條第 3 項）規定：「前項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，延長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。但主管機關得依職權限期令其改選。屆期仍不改選者，自期限屆滿時，當然解任，…」亦係基於避免影響財團法人之正常運作，而延長原有董事之任期，惟不宜無限期延長任期，另設有當然解任之機制，目前該草案尚未完成立法程序（編者註：財團法人法業於 107 年 8 月 1 日公布）。

（法務部 95 年 8 月 25 日法律決字第 0950030826 號函）